

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对外招商宣传服务采购 磋商邀请

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对外招商宣传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1。
2. 采购项目名称：**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对外招商宣传服务采购**。
3. 采购人：**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3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商业项目或房地产服务案例）。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11:30**, 每天下午 **15:00-17:30** 在网上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1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网上获取: 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明, 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领取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 以上信息若因领取人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材料供应商扫描后连同报名登记表和报名缴费支付成功截图通过邮箱发送至 1228556958@qq.com; 如未收到回函, 请及时联系。截止时间后发送的报名资料视为报名无效。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广安市广宁南路 2 号爱众大厦九楼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华扬君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华扬大道 777 号运营中心 D 栋 3 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扬君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 1 号丽都汇 15 楼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28-85236646

